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决定书

珠环责改字[2024]6001号

名称：珠海大横琴城市新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1479R69

法定代表人：黄伟洪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珠海市桂山镇桂山大道44号交通大厦
5楼509-78室（集中办公区）

经查，你单位未依法报请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而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以上事实，有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视频等等为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伏小毛 2024年4月25日

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现责令珠海大横琴城市新中心发展有限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珠海市金湾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李雄洲（19030015915）、胡华学（19030015607）

联系电话：07562218586

单位地址：广东省珠海市保税区宝盛路 6 号利是达大厦 2 号楼 1003 室



2024 年 4 月 25 日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伏小华 2024 年 4 月 25 日